

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

引言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支持擬議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規例”)(載於附件甲)。

背景

自願註冊制度

2. 版權特許機構是獲版權擁有人授權，以代表其批出特許予版權作品使用者的機構。透過版權特許機構，版權作品使用者可就受版權作品所限制的作為(例如複製)，方便地取得特許，而無須與個別版權作品擁有人接洽。

3. 《版權條例》(“條例”)訂定了版權特許機構自願註冊制度。該制度藉要求版權特許機構公開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等基本資料而提高這些機構的透明度。然而，版權特許機構即使不在此制度下註冊，仍可以在香港運作。據我們了解，現時有三間版權特許機構在香港運作。

4. 根據條例規定，知識產權署署長即為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處長”)。處長獲授權設立和保存一份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

冊，並指明申請或續期註冊的表格及方式，記錄冊可供公眾查閱，我們計劃不收取任何查閱費用。

5. 根據條例規定，處長只可在他信納下述情況下批准註冊申請：

- (a) 申請人是合適和適當的註冊人選；及
- (b) 申請人將為不同用途而收取的版權使用費公開，包括在小冊子及特許申請表內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以顯眼的方式展示，並在發出註冊證明書後兩星期內於香港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6. 條例亦規定，註冊版權特許機構如欲更改版權使用費，必須最少在新收費生效日期的一個月前通知處長，並且必須最少在新收費生效的兩星期前，以上文第五段(b)中指定的方式公開，否則，其註冊會被撤消。

規例

7. 根據條例規定，工商局局長可藉規例為使註冊制度更有效地施行而訂定條文，並可訂明註冊的申請及續期費用。因此，我們建議訂立載於附件甲的規例，所訂收費是以收回全部成本為原則。有關收費及其成本計算的資料載於附件乙。

諮詢

8. 在草擬規例的過程中，我們諮詢了現有版權特許機構，版權使用者團體和一些其他有關機構。他們對自願註冊制度大都表示贊同。香港現有的三間版權特許機構已表示會申請註冊。

9. 在確定擬議規例時，我們考慮了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的意見。例如，我們已在申請註冊的表格中增加了資料，以確定申請人是否(或仍然是)合適及適當的人選。

10. 有建議指政府應規管註冊版權特許機構收取的版權收費。我們認為，在該制度下註冊並不賦予註冊版權特許機構壟斷權力。即使這些機構不在該制度下註冊，他們仍可以繼續運作。正如上文第三段所述，註冊制度的目的是提高特許機構的透明度。

11. 在版權使用費方面，條例已設有法定機制，透過版權審裁處，就版權特許機構和可能獲得特許人士的收費爭議，作出仲裁。任何人士若認為特許計劃下的版權收費不合理，可將個案轉介版權審裁處作裁決。審裁處的裁決是有約束力的。

版權審裁處

12. 版權審裁處屬半司法機構性質，其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包括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七名委員。主席和副主席必須具備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七名委員從社會各行業中委出，以確保在審裁處的訴訟程序中平衡地反映意見。

徵詢意見

13. 請議員就擬議的規例提供意見。如獲議員支持，我們將於短期內提交該規例。

工商局

二零零一年四月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5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1 年 月 日起實施。

2. 就註冊的申請及註冊續期的 申請須繳付的費用

(1) 就附表第 2 欄指明的任何申請而言，有關特許機構須繳付附表第 3 欄中在相對於該項申請之處列出的費用。

(2) 該等費用須以處長指示的方法及方式繳付。

3. 向處長提交文件

(1) 任何在本條例下向處長提交的申請、表格或其他文件，必須由專人提交或以郵遞方式提交。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處長可酌情決定准許藉電子方法提交任何申請、表格或文件，作為由專人提交或郵遞提交的替代方式，但該項准許須受處長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處長可一般地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而指明該等條款及條件，亦可在任何個別情況下，藉向意欲藉電子方法提交任何上述文件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指明該等條款及條件。

附表

〔第 2 條〕

費用

| 項 | 須繳付費用的申請 | 費用 \$ |
|----|-------------------------|----------|
| 1. | 根據本條例第 148(1)條提出的註冊申請 | 1,895 |
| 2. | 根據本條例第 148(1)條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 | 950 |

工商局局长

2001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明特許機構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第 148(1)條申請註冊或註冊續期所須繳付的費用，及訂定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處長提交文件的方式。

成本計算

根據《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規例》所須繳付的費用

(按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價格計算處理每份申請的成本)

| | 註冊申請 | 註冊續期申請 |
|-------------|--------------|--------------|
| | (元) | (元) |
| 職員費用 | 1,261 | 612 |
| 部門開支 | 186 | 119 |
| 辦公室費用 | 38 | 23 |
| 折舊 | 2 | 0.5 |
|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 206 | 97 |
| 部門行政間接費用 | <u>201</u> | <u>101</u> |
| 單位成本 | <u>1,894</u> | <u>952.5</u> |
| 建議費用 | 1,895 | 950 |